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宜清
相　對　人　許明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許明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終局判決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確定之終局判決具有執行力，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債權重復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為無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部分，經查本件系爭債權業已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，有本院107 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重複聲請，為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